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109號

原告 陳盈淇
被告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台內法字第113000213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又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準此，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若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予以裁定駁回。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

01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同法第73條第1項
02 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
03 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
04 件人員。」同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送
05 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
06 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
07 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
08 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09 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
10 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是以，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
11 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者，得依同法第74條之寄存送達方
12 式為之，且該條並未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關於寄存送達之
13 規定，故只要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在送達地之自治
14 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
15 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達效
16 力。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對原告作成基府違建字第265號違
19 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原處分），送達原告居所時因
20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
21 之接收郵件人員，故於同年5月25日將原處分寄存在基隆復
22 興路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23 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24 達等情，此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39、273至276頁）、送達
25 證書（本院卷第141頁）、基隆市政府公文封（本院卷第279
26 頁）、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63頁）各1份附卷可稽。揆
27 諸上開說明，原處分於112年5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
28 力。

29 (二)又原處分既於112年5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而原告之居所地
30 係「基隆市」，訴願機關即內政部所在地係「臺北市」，則
31 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之規定，在途期間為2日，故

01 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112年5月26日起算，計算至
02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即已屆滿。然查，原告於112年11
03 月13日始提起訴願乙節，此有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法
04 字第1120054148號函暨原告訴願書影本1份在卷可考（訴願
05 卷一第233至235頁）。復觀諸原處分已教示：「如有不服，
06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
07 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本院卷第139、
08 第273頁）。況原告已於前揭訴願書敘明收受或知悉原處分
09 之日期為112年7月21日（見訴願卷一第234頁）。此外，原
10 告亦未提出不應歸責於己之遲誤訴願期間事由。從而，揆諸
11 上開說明，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本件既未經合
12 法訴願程序，其情形又不能補正，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屬
13 不備起訴要件，應予駁回。又本件因屬程序不合法而駁回，
14 則原告實體主張有無理由，本院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15 四、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18 法 官 楊蕙芬

19 法 官 楊甯仔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呂宣慈